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三年，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四年制各系，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唯最多不得超過二年。</p> <p>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及生活服務教育外，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依其入學年年度訂定報部之學分數修讀，方得畢業；各系專案報部核定提高應修學分者，從其規定。</p>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或修習教育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p>	<p>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三年，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四年制各系，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唯最多不得超過二年。</p> <p>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及生活服務教育外，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依其入學年年度訂定報部之學分數修讀，方得畢業；各系專案報部核定提高應修學分者，從其規定。</p>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p>	<p>研究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於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p> <p>為配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p>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業經教育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91)技(四)字第 910299345 號函核備。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業經 91.9.23 教育部台(91)技(四)九一一三七七八二號函核備。本要點名稱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刪除)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學期考試曠考，該科目之學期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本項規定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符，爰予配合刪除。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合併計算後，填入成績記分冊，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填入成績記分冊，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將學期成績之計算略做文字之修正。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將原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調移至本條第二項。 將第二項調移為第

第三項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項。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之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將本條條次（第五十三條之一）變更為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u>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u>	將本條文之規定調移至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u>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 <u>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u>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大學部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之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文為原第五十三條之一，本校現已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爰參酌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五日頒布之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配合修訂轉學考試相關之規定，並將第二項、第三項調移為第三項、第四項。
第五十九	<u>（刪除）</u>	<u>每學期開學後將前一學期退</u>	依教育部 93 年 3

條		<u>學人數統計表，上網填報於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網站。</u>	月 9 日電話指示辦理。
第五十九條	<u>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u>		本條文為新增訂之條文。依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電話指示辦理。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一 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 進修推廣部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跨部修讀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學分數達十五學分時，跨部修讀課程至多得為二門科目，惟不得超過六學分。自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p> <p>(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p> <p>三 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此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p> <p>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p>	<p>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一 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p> <p>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 進修推廣部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跨部修讀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學分數達十五學分時，跨部修讀課程至多得為二門科目，惟不得超過六學分。自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p> <p>(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p> <p>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p>	<p>增訂日間部延修生跨進修推廣部修讀之規定。</p>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份時間進修之在職生或修習教育學程者，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三、已通過各系（所）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份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三、已通過各系（所）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研究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於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為配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名稱)條文	原(名稱)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 <u>辦法</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 <u>實施要點</u>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業經91.9.23教育部台(91)技(四)九一一三七七八二號函核備。本要點名稱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條	研究生通過 <u>申請</u> 論文口試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含摘要)上網及論文正本五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三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含摘要)上網及論文正本五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三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本校目前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第二學期於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 依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有關畢業離校第二點，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 論文口試申請時，無記載口試時間，為使執行情形符實，擬修正 <u>論文口試為申請論文口試</u> 。 建議本校行事曆：第一學期論文口試申請時間修正為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

##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甲、修課及學分第五點	<p>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2.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3. <u>研究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於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u></p>	<p>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2.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增列 甲、修課及學分第五點第3小點，根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p>
丙、畢業離校第一點	<p>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論文口試委員親筆簽署審定書乙式五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u>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u></p>	<p>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論文口試委員親筆簽署審定書乙式五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u>連同論文送請系（所）主任（長）簽署。</u></p>	<p>本校碩士班論文口試審定書格式於92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系所主任簽名欄，該欄由指導老師取代。</p>
丙、畢業離校第二點	<p>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含摘要）上網及經口試委員親筆簽署之論文五本；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u>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八款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u></p>	<p>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含摘要）上網及經口試委員親筆簽署之論文五本；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u>未如期辦妥者，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u></p>	<p>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八款之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附件 ( ps : 93.03.09 會議決議：提中心會議議決)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藝術學習護照管理使用暫行要點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藝術展演與活動，以提升藝術素養，陶冶審美意識，特設計藝術學習護照俾供使用，並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管理發放。
2. 本護照分 A、B 兩式：
  - (1) A 式為本校學生修習藝術類通識課程所使用，為學生評量成績之部分依據。
  - (2) B 式則為本校非修習藝術類通識課程之學生使用，做為參與各種藝術活動認證之用。
3. 使用 A 式護照者，日間部學生每學期至少應參訪校內外各種藝文活動十次，進修部學生至少應六次。依護照格式記錄相關資訊，並請授課教師批閱。學習護照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10%~20%。學習護照經完成規定次數後，可參加 A 式抽獎活動。
4. 使用 B 式護照者，每學年參訪校內外各種藝文活動達八次者，即可參加 B 式抽獎活動。
5. 參訪活動不限時間、地區、舉凡校內暨文化中心、美術館、表演廳院、博物館、教育館、文化村…等等，其所舉辦之各種有關藝術文化之表演、展覽、競賽、或學術討論活動等，都在所歡迎。
6. 同一學期不得同時兼領 A、B 式護照。
7. A、B 護照使用達到規定次數，經通識教育中心認證後，於規定時間內分別將摸彩券投入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特設之票箱中 A 式及 B 式票箱中，每學年分 A、B 二組抽獎致贈獎金或禮品，以資鼓勵。
8. 遺失或補（換）發藝術學習護照者，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不收任何費用，但每人只補發一次。
9.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人文暨社會學院幼兒美語學程(草案)

92.01.1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4.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1.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目的：

「幼兒美語學程」重點在強化本校學生幼兒美語教學之專業能力，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國際化的趨勢與潮流，符應英語在全球通訊溝通上的重要角色，本學程之設立旨在培養幼兒美語教學之專業人員，成為幼兒學校內進行美語教學之執行者。

## 二、學程特色：

幼兒時期是語言學習的關鍵期，為落實幼兒學習情境中的美語教學，特別於人文暨社會學院中規劃「幼兒美語學程」，本學程的重要特色一方面在強化學生的英語能力，另一方面在增進學生在幼教領域的英語教學專業智能。

## 三、修課規定：

本學程修習總學分數共計 25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可支援開課系所
英文閱讀(一)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文寫作(一)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語音訓練	1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句型練習(一)	1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會話(一)	1	必修	應用外語系
兒童美語教學與實習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	2	必修	師資培育中心/幼保系
幼兒行為觀察/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必修	師資培育中心/幼保系
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課程設計	2	必修	師資培育中心/幼保系
幼稚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	2	必修	師資培育中心/幼保系
英文閱讀(二)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語言習得概論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語音學概論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教學活動設計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幼稚園教材教法(一)	2	<del>必</del> 選修	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教材教法(二)	2	<del>必</del> 選修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語文活動	2	選修	幼保系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幼保系
幼兒律動/幼兒體能與律動	2	選修	幼保系
幼兒體能活動	2	選修	幼保系

附件 (ps: 93.03.09 會議決議: 先提網路課程委員會議決)

##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生物統計學實習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 生物統計學實習
- (2) 開課系所: 農園生產系、食品科學系 (四技二、二技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楊月玲講師
- (4) 課程類別: 學位班
- (5) 學分數及修別: (日間部)1 學分、必修。(進修部)1 學分、必修。
- (6) 開課期間: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 日間部約 180 人
- (8) 課程公告網址: [www.pcu.npust.edu.tw](http://www.pcu.npust.edu.tw)

### 二、教學目標

本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為生物統計學所配合的實習課程,以寫作業方式教授如何將基礎統計方法應用於科學研究為主,課程教學目標為:

- (1) 瞭解敘述統計學的基本原理及其應用。
- (2) 瞭解機率及幾種常見的機率分布之原理及其應用。
- (3) 瞭解統計估計及假設檢定的應用。

### 三、適合修讀對象

本校大學部農學院各科系學生。

### 四、課程內容大綱

一學期課程共為 18 週,第一週簡介、第二週系統練習、教學評鑑、期中考、期中考檢討、期末考等共 6 堂課,需至指定教室參加。相關課程內容大綱如下表:

章 別 及 授 課 內 容	學 習 重 點
第一章 統計學緒論作業	➤ 統計學學些什麼 ➤ 統計學應用範圍
第二章 統計資料作業	➤ 母體與樣本 ➤ 如何取得樣本 ➤ 資料種類
第三章 敘述統計作業	➤ 集中量數 ➤ 分散度 ➤ 統計繪圖
第四章 機率與機率運算作業	➤ 機率是什麼? ➤ 機率運算
第五章 機率分布作業	➤ 隨機變數 ➤ 機率分布是什麼? ➤ 期望值及變異數
第六章 間斷型機率分布作業	➤ 二項分布 ➤ 卜瓦松分布

章 別 及 授 課 內 容	學 習 重 點
第七章 連續型機率分布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態分布</li> <li>➤ 標準常態分布</li> <li>➤ 抽樣分布</li> </ul>
第八章 估計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點估計與區間估計</li> <li>➤ 母體平均區間估計</li> <li>➤ 母體比例區間估計</li> </ul>
第九章 假設檢定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假設檢定的程序及意義</li> <li>➤ 母體平均數的檢定</li> <li>➤ 母體比例的檢定</li> <li>➤ 兩種錯誤</li> </ul>
第十章 兩個母體的統計估計與檢定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母體統計估計與假設檢定的意義</li> <li>➤ 兩獨立母體平均數差統計推論</li> <li>➤ 兩配對母體平均數差統計推論</li> <li>➤ 兩獨立母體變異數相等檢定</li> </ul>
第十一章 多個母體的檢定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變異數分析表：F檢定</li> <li>➤ 多項式分布：卡方檢定</li> </ul>

## 五、教學方式

- (1) 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採用旭聯科技公司開發之智慧大師系統，其功能包括：教學課程進度之時程、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可記錄師生全勤上課之狀況等。
- (2) 本校電算中心設置有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數位化之實驗室，提供各老師製作遠距教學教材時所需各項軟硬體設備，必要時並可出借。
- (3) 各開課老師於每學期上課前之寒暑假提出開課需求，由電算中心指派或訓練專門之工讀生協助老師製作教材，放置於教學平台之上；並視老師需求，於正式上課時隨時修改教材內容及維護該門課程。
- (4) 教師在學期進行中隨時與學生進行E-MAIL、BBS討論及線上互動，並視情況集合學生至教室教學；惟配合教育部規定，期中及期末考仍採到校考試方式。其餘平常成績採計，除線上測驗及系統所記載之各學生學習記錄情況外，老師亦會另外安排學生回教室進行測驗。
- (5) 每學期末實施教學評鑑以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1) 教師時間：每週安排固定輔導時間(office hour)為：  
每星期二、五 10:00~12:00
- (2) E-mail信箱：[ylyang@mail.npust.edu.tw](mailto:ylyang@mail.npust.edu.tw)，學生可利用Email提出課程疑惑。
- (3) 線上討論系統：同學可以在任何時間透過本系統討論問題，另外，在每週下列時段，老師會透過線上即時討論並解答學生問題：每星期二、五 12:00~13:00

## 七、作業繳交方式

- (1) 學生以E-MAIL郵寄或書面繳交給老師批改後寄回。
- (2) 系統有作業上傳功能，老師可於系統上直接新增作業、批改各學生作業並監控作業繳交情。
- (3) 作業需於期限內繳交，作業要註明主題、姓名、學號，每題需有題目敘述及解題過程，作業內容不要抄襲他人作業，儘量依自己的意思表達出來。繳交方式可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或親送至老師辦公室。期限過後，老師

會將正確解答公佈於網站上，以供學生參考。

## 八、成績評量方式

- (1) 期中及期末考試需至指定教室參加考試。
- (2) 定時線上公佈成績以供學生查詢。
- (3) 成績評量方式共分為：

期中考 30%+期末考 30%+作業成績 40%。

## 九、上課注意事項

- (1) 統計計算常會有繁雜的計算過程，建議準備一台具有統計計算功能的計算機，也可以使用 Excel 統計函數，以增快計算過程及正確性。
- (2) 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 Email、線上討論、電話、函寄、或至 AG202 找老師。

附件 ( ps : 93.03.09 會議決議：周詳考量後提下次會議議決 )

###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u>(不含港澳生)</u> 。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明訂外國籍學生不含港澳生
第三條、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系、所後，如欲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條、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系所後，如欲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系」「所」之間加註頓號
第四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	第四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	未修正

<p>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p>	<p>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五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u>(大學生---綜合教務研發組，研究生---研究所教育組)</u>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學申請表乙份。</li> <li>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各乙份。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li> <li>三、推薦書二份。</li> <li>四、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li> <li>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li> <li>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li> <li>七、本校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li> <li>八、申請費。</li> </ol>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學申請表乙份。</li> <li>2.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各乙份。</li> <li>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li> <li>3. 推薦書二份。</li> <li>4. 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li> <li>5.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li> <li>6.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li> <li>7. 本校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li> <li>8. 申請費</li> </ol>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訂大學部及研究所申請入學之承辦單位，本處研究所教育組已成立。</li> <li>二、依條、項、款、目更正。</li> </ol>
<p>第六條、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第</p>	<p>第六條、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p>	<p>明訂條別，將前條更為第五條</p>

<u>五</u> 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 <u>第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第七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未修正
第八條、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未修正
第九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第九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未修正
第十條、各系、 <u>所</u> 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第十條、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增列「所」字
第十一條、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第十一條、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未修正
第十二條、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第十二條、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未修正
第十三條、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並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四、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

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 (GEPT) 中級初試者，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參加語言測驗訓練中心 (LTTC) 在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通過者視同通過此「英文實務」課程，及格分數標準由教務處另訂之。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應自行保留成績單，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向任課老師登記，當作通過此課程之憑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通過者，自行持成績單至教務處登記。	未通過由學校測驗之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者，應於畢業前自行參與校內或校外所舉行之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並持成績證明單至教務處登記，當作通過此課程之憑証。	說明認證方式
五、如於畢業前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應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 <u>英語文補救</u> 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制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如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及格憑証者，應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制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原條文

## 附件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草案

- 一、本院鑑於生物技術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之生物技術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生物技術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其遴選方式依本院「生物技術學程招生辦法」之規定辦理，招生辦法另訂之。
- 三、本學程分「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三組，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逕送註冊組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生物技術學程』證明。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生物技術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生物技術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分數	備 註
通識課程 12 學分	普通化學及實驗	必	4/2	三選一
	有機化學及實驗	必	2/1	
	植物學及實習	必	2/1	
	動物學及實習	必	2/1	
	生物學	必	3	
基礎課程 18 學分	生物技術及實習	必	2/2	* 參考備註 1. 及 2.
	遺傳學及實習	必	2/1	
	生物化學及實習	必	2/1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概論)	必	3	
	細胞生物學	必	2	
	微生物學及實習 (普通微生物學及實習) *	必	2/1	
專業課程 共同科目 5 學分	生物資訊學導論	必	2	二選一
	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	必	2/1	
	植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	必	2/1	
學門領域 7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 及實習	選	2/1	植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 選 7 學分修讀 * 參考備註 3.
	植物遺傳工程及實習*	選	2/2	
	基因重組及表現	選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 及實習	選	2/1	動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 選 7 學分修讀
	動物基因轉殖	選	2	
	動物遺傳工程及實習	選	2/1	
	分子診斷技術	選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選	2	微生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 選 7 學分修讀
	微生物遺傳工程及實習	選	2/1	
	醱酵工程學	選	2	
	酵素純化與分析及實習	選	2/1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選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選	2	
備 註	<p>1. 獸醫系學生可以「獸醫細菌學及實習」及「獸醫病毒學及實習」此二科目共計 6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p> <p>2. 植保系學生可以「真菌學及實習」、「植物病原細菌學及實習」及「植物病毒學及實習」共 12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p> <p>3. 學生可以「植物生物技術及實習」4 學分抵修「植物遺傳工程及實習」4 學分。</p> <p>4. 本學程課程之安排得視需要安排在週末或暑假期間上課。</p> <p>5. 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普通化學	4	(普通)微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概論)	3
	普通化學實驗	2	(普通)微生物學實習	1	生物化學實習	1	細胞生物學	2
	植物學	2			有機化學	2		
	植物學實習	1			有機化學實驗	1		
	動物學	2						
	動物學實習	1	生物學	3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遺傳學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分子檢測技術	2		
	遺傳學實習	1	生物技術實習	2	分子檢測技術實習	1		
	生物技術	2			植物分子檢測技術	2		
					植物分子檢測技術實習	1		
修選					植物遺傳工程	2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	2
					植物遺傳工程實習	2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1
					動物遺傳工程	2	動物基因轉殖	2
					動物遺傳工程實習	1	分子診斷技術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1	醱酵工程學	2
					微生物遺傳工程	2	酵素純化與分析	2
					微生物遺傳工程實習	1	酵素純化與分析實習	1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2

- 獸醫系學生可以「獸醫細菌學及實習」及「獸醫病毒學及實習」此二科目共計 6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
- 植保系學生可以「真菌學及實習」、「植物病原細菌學及實習」及「植物病毒學及實習」共 12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
- 學生可以「植物生物技術及實習」4 學分抵修「植物遺傳工程及實習」4 學分。